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	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igou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振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滨海大道 58 号
邮政编码	317511
电话	0576-89931215
传真	0576-86623220
互联网网址	www.rigour.com.cn
电子邮箱	fd@rigou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江灵鹏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576-89931218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离合器组件等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汽车速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其广泛应用于轻卡、中重卡、客车等各类商用车以及部分乘用车领域。此外，为把握新能源汽车，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确定性的发展机遇，发行人积极进行行业布局，现已进入了比亚迪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直驱齿套现已进入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电机轴产品已处于样件试制阶段（OTS）。

发行人及子公司德利亚电子均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精密制造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高水平、高规格的研发平台。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提供汽车零部件国产化解决方案，是国内率先以精密

成形技术对商用车变速器关键零部件进行国产化替代的生产企业之一，子公司德利亚电子亦是国内较早开发、生产感应式车速传感器的厂家。近年来，凭借技术和产品的优异表现，发行人获得“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等多项荣誉。经过长期的技术积淀，发行人在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方面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授权专利45项。

作为国内领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技术工艺、客户资源、产品质量、配套能力等多方面竞争优势，先后与陕西法士特、采埃孚集团（ZF）、伊顿（Eaton）等国内外知名的整机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广泛装载于戴姆勒集团、卡特彼勒、佩卡集团、中国重汽、一汽解放、陕汽集团、北汽福田、东风汽车、广汽集团、江淮汽车、沃尔沃、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多种车型中，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未来，公司将依托极具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全面推进技术创新，在继续巩固提高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向新能源、智能化、集成化等方向延伸，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在新能源乘用车等方面的应用，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高端制造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	15,253.76	48.26%	21,644.54	56.69%	15,040.70	67.54%
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	4,967.32	15.72%	5,769.93	15.11%	3,960.63	17.78%
车载传感器	4,585.20	14.51%	5,189.79	13.59%	-	-
离合器组件	2,843.60	9.00%	2,097.20	5.49%	1,126.26	5.06%
其他汽车零部件	3,956.41	12.52%	3,476.64	9.11%	2,143.34	9.62%
合计	31,606.29	100.00%	38,178.10	100.00%	22,270.93	100.00%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精密成形技术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	采用热锻、温锻、冷锻及复合锻造等新技术，解决传统的纯机械切削无法加工的弊端，提高了生产效率，零部件的机械性能特别是强度指标提升明显，同时降低了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产品量产
2	精密齿成形技术	信号齿轮、盲孔内花键、结合齿、T型端面法兰	对于采用机械加工方式加工难度大且效率低的各类齿形零部件，采用精密冷锻成形等新技术满足产品设计要求	自主研发	产品量产
3	汽车异形零部件的精密成形技术	拨叉、拨头、导块、离合器组件等	针对汽车零部件中的异形件，采用热锻成形、冷锻成形等新技术，替代原有的完全机械加工工艺，提高产品零件的强度和可靠性，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质量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产品量产
4	精密成形模具设计生产技术	全部精密成形类产品	运用CAXA三维建模软件以及JDPAINT软件对模具进行三维设计及优化、加工仿真及轨迹优化，降低模具开发成本，提升模具的设计精度；采用高精度电火花机利用EDM电极进行整体沉降并加工型腔，从型腔上保证了同步环类齿、卡爪、环体之间的形位公差，提升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产品量产
5	汽车零部件表面喷涂技术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拨叉等	用特种工艺对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运动摩擦表面用高温氧乙炔燃烧火焰喷涂摩擦材料，进行表面喷涂0.10-0.20mm的含钼量为99.99%金属钼（且表面储油及硬度≥HRC60），提高零件的耐磨性和耐用度等综合机械性能，大大提高了零件接触表面的抗咬合能力，提升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产品量产
6	热处理压淬设计技术	薄边界精密成形产品	对于汽车零部件中的薄壁易变形件，传统的热处理工艺无法达到控制其形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的摸索和工艺积累，能根据不同零件的特征，采用“一件一策”的热处理压淬工艺，针对不同产品定制工艺环节，有利于生	自主研发	产品量产

			产效率提升，成本控制		
7	碳纤维粘接技术	钢制同步器摩擦环	将碳纤维复合材料根据钢制同步器摩擦环的锥面进行裁剪、粘接，增加同步器摩擦环锥面的摩擦强度以及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产品量产
8	非接触式车速传感器灌封技术	速度传感器	商用车用非接触式车速传感器主要安装在变速器上，用于测算汽车的行驶速度；由于商用车使用环境极为苛刻，发行人通过灌封胶发泡技术，高温老化过程后消除产品内应力，提高其耐振动特性	自主研发	产品量产
9	车载传感器 SENT 协议输出技术	位置传感器	对 SENT 协议进行应用，其具有很好的 EMC 特性并节省线束和 PIN 脚，且能传输故障代码从而使传感器系统具有很强的故障诊断能力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10	商用车 AMT 用压力传感器及其批量标定技术	压力传感器	压力传感器安装在商用车 AMT 上，用于测量进入变速器内的气源压力，信号输出形式为 SENT 协议。其产品标定过程通过算法对传感器压力调理芯片进行温度补偿，无需放入恒温箱，可实现批量标定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11	商用车用全档位置传感器及其 3D 霍尔应用技术	位置传感器	传感器应用 3D 霍尔技术检测磁场的变化 xyz 三个立体坐标分量，通过点位标定线性化，转化 α 和 β 两个夹角电信号参数进行输出。（可根据具体场景，实现线性、角度测量）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

2、研发水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566名员工，其中研发人员共有81名，占全部员工人数的14.3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45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41项。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汽车零部件科研实力，取得了一系列省、市级科研奖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证书	授予单位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	瑞格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8.11.30
				2021.12.16

2	高新技术企业	德利亚电子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18.11.27
				2021.9.18
3	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瑞格科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10.22
4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瑞格科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0.10.19
5	浙江省瑞格智能精密制造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瑞格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12.29
6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瑞格科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1.5
7	台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	瑞格科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12.7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6,605.78	55,868.73	33,22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160.90	34,463.32	19,02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7	38.85	42.76
营业收入（万元）	32,335.94	38,910.00	23,019.75
净利润（万元）	8,448.42	10,861.51	5,24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448.42	10,861.51	5,24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34.75	10,680.39	5,09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2	37.87	3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12,608.15	5,477.00	2,533.86
现金分红（万元）	-	3,300.00	1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4	4.79	4.6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知名的商用车汽车零部件整机厂商或整车制造厂商，包括陕西法士特、法士特集团、采埃孚、中国重汽、一汽解放、广汽集团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超过90%，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陕西法士特的销售占比均超过80%，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发行人下游商用车变速器行业的主要经营者较为集中，陕西法士特是我国商用车变速器市场的龙头企业，根据潍柴动力2021年度报告，陕西法士特的重型商用车变速器市场占有率为72.40%，市场占有率极高，因此客观上导致了商用车变速器关键零配件供应商的客户集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陕西法士特等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但若：（1）商用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国内商用车市场整体销售规模增速下滑甚至销量下降，使得陕西法士特业务增速放缓乃至下滑；（2）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陕西法士特在商用车行业的竞争力下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使得市场份额降低甚至出现经营业务停滞的情形；（3）发行人未来产品质量或综合服务能力无法达到陕西法士特的要求，或发行人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上述情形将导致发行人来自主要客户陕西法士特采购订单流失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一直秉承专业化的发展思路，专注于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钢制同步器摩擦环、变速器操纵机构零部件、离合器组件等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汽车速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主要应用于商用车的传动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在商用车领域的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90%以上，应用领域较为集中。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汽车产业政策的进一步调整，下游整车销量中乘用车以及新能源车的占比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主要客户可能会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而对有关产品结构做出调整。未来，若发行人不能够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

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开发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因产品应用领域集中而无法适应下游产业结构变化引起的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下跌等风险。

3、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270.93万元、38,178.10万元和31,606.29万元，归属于母发行人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41.47万元、10,861.51万元和8,448.42万元。2021年，因重型商用车国六排放标准升级切换导致市场需求短期波动，当期我国重型商用车销量略有下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21年我国商用车产量为467.40万辆，较2020年同比下降10.70%，从而使得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商用车的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滑。由于主管部门《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要求2021年7月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原国五标准的车辆无法在7月后销售，因此商用车整车厂商在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加快了国五标准车辆生产和销售，订单集中在该等期间内，导致2021年下半年商用车销售量出现短期下降，预计在国五标准车辆库存消化完毕后市场需求恢复正常。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国家对汽车产业政策出现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市场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发行人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4、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32%、45.25%和43.76%，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产品主要聚焦在商用车应用领域，现阶段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受商用车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状况、下游市场需求、原材料供给状况、市场竞争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下游商用车客户要求发行人降低产品价格，或者发行人产品的钢材、钢制毛坯件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或者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降价等手段抢占市场份额，则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会存在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后期发

行人进入空间更大、竞争更激烈的市场，或随着发行人新产品覆盖的领域拓宽，存在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增加，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无法短期形成较大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在巩固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车市场确定性的发展机遇，发行人积极进行行业布局，投入资源开发新能源乘用车关键零部件直驱齿套、电机轴等产品，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发行人与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就新能源乘用车关键零部件产品进行了频繁的交流，现已进入了比亚迪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直驱齿套现已进入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电机轴产品已处于样件试制阶段（OTS）。

受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性影响，定点供应商的准入门槛较高，产品从报价到批量供应的时间较长，而目前发行人电机轴产品还处于样件试制阶段，未来能否取得项目定点以及何时进行批量供应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短期内无法形成较大收益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方案	不超过 3,7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7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000.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00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年产 500 万件智能传感器及 50 万套阀类产品新建项目		

	汽车配件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余冬、郭超光担任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余冬：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自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

郭超光：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自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马铭泽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马铭泽：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自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加过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IPO、四川港通医疗股份有限公司IPO、德豪润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薛阳、李文杰、李华琦、李尧、曹新民、王骁、蔡贤德。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

发行人是以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格有限”）原股东为发起人，在瑞格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瑞格有限依法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2021年5月26日，瑞格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瑞格有限账面净资产39,177.92万元为基数，按3.5597: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11,006.00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完善的内控制度。目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已经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

纠纷解决机制，并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能够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已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008号）认为：瑞格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009号）、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运行规范，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与股东拥有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发行人由瑞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东投入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取得了适当的、合法的权属证明文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上述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能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成形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以及车载传感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海关等部门分别出具了无违法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1,250.00万元，已超过3,000.00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将进一步增加。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11,250.00 万股，此次发行不超过 3,7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数不超过 15,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公司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2.1.2中规定的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00万元。

2、公司财务指标及预计市值满足上述标准的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008号），发行人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861.51万元和8,448.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680.39万元和7,934.7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余冬、郭超光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瑞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马铭泽
马铭泽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余冬 郭超光 2022年6月20日
余冬 郭超光

2022年6月20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2年6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2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2年6月20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